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7號

原告 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8萬0,9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萬0,55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